

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发改建议字[2026]2号

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00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召强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规范涉企业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不合理负担”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县财政局建立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清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了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清单，并将《清河县涉企综合目录清单》于2025年12月24日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后期我们及时动态更新综合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2025年5月11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张新颖 13803198385

